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简罚字〔2021〕0023号

山东瀚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景灏，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25号办公楼第一幢803室，联系电话：13607685080

2021年9月28日，山东瀚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锡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喀什海关申报一批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940820210000006912。2021年9月30日，喀什海关查检处根据布控指令对该票报关单进行查验，经查验发现存在申报不实，报关单第一项商品缝纫机申报数量为29台，实际查获数量为0台；报关单第四项商品帽子申报数量为13277个，实际查获数量为0个；报关单第五项商品袜子申报数量为33600双，实际查获数量为0双；报关单第七项商品女棉衣申报数量为976件，实际查获数量为0件；报关单第三项商品涤纶布为少报多出，报关单申报数量为16193米，实际查验发现为41205米；查验发现保暖衣4320件、连裤袜9560双、毛衣3485件为夹藏货物，以上八项商品均有申报不实情况。

经调查，由于当事人山东瀚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报关公司提供真实的货物情况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影响海关统计。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发票、装箱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情况说明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decree,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date in the seal, October 15, 2021.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official Chinese documents.)